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和投融资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外汇汇率和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货等。

###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如有）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涉及募集资金。

###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

营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4、交易对手或平台

银行或其他合规金融机构。

####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三、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业务进行，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息率的波动风险，降低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外汇汇率及利息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他未知风险。

##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部应保证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要求实施具体操作，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审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对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总体来看，其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利润水平。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原因系公司国际业务所占比重较高，为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此具有一定必要性。此外，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并进行了相应的可行性分析。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吴非平   | 杨彦劼   | 褚歆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